

厦门嘉弘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电镀车间变更项目（全自动镀镍、 铬生产龙门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9 月 11 日，厦门嘉弘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厦门嘉弘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电镀车间变更项目（全自动镀镍、铬生产龙门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应邀的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建设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以及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现场踏勘，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嘉弘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电镀车间变更项目（全自动镀镍、铬生产龙门线）》位于厦门市同安区集安路 197 号。生产制度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全自动镀镍、铬生产龙门线设计生产能力为日电镀镍、铬面积 533m²，实际生产能力为日电镀镍、铬面积 376.5m²（取验收监测工况的平均值）。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8 月，公司委托编制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厦门嘉弘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电镀车间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由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原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审批，批文号为厦环监（2013）40 号，2014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通过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的验收（厦环同验[2016]2 号）。由于厦门嘉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电镀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导致电镀车间内的电镀线（1 条自动五金件自动镀镍、铬生产线、1 条半自动五金件镀镍、铬生产线）烧毁，因此厦门嘉弘科技有限公司将电镀车间内烧毁 2 条电镀线拆除，在原有基础上重新建设了 1 条全自动镀镍、铬生产龙门线，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改建的厦门嘉弘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电镀车间变更项目（全自动镀镍、铬生产龙门线）生产内容。全自动镀镍、铬生产龙门线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6 月竣工。

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2021 年 12 月进行变更，由于发生火灾事故重建电镀线，于 2025 年 8 月



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21279128925XR001Y。项目自立项迄今未受到环保投诉或处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约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99 元，占总投资的 33.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改建的厦门嘉弘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电镀车间变更项目（全自动镀镍、铬生产龙门线）生产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建设地点、工艺、规模基本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为全自动镀镍、铬生产龙门线，因此废水治理设施仅针对全自动镀镍、铬生产龙门线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含镍废水和含铬废水。全自动镀镍、铬生产龙门线项目采用分质分流进行处理，分为含镍废水、含铬废水等，其中含镍废水经在线膜回收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而含铬废水及前处理废水各股废水单独处理后再通过膜回收系统部分回收，部分排入综合废水池与其它废水一起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根据电镀线生产工艺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电镀过程中产生的酸雾，以及电镀烘干过程中使用天然气产生的天然气废气。电镀车间在电镀酸电解、活性、镀镍、镀铬等工序均设有槽边抽风系统，经抽风收集后分别进入酸雾喷淋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引至空中排放；烘干过程中使用天然气产生的天然气废气集中收集后统一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引至空中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电镀生产线过滤机、废气处理系统的排风机等。项目通过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日常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全自动镀镍、铬生产龙门线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主要为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54-17、336-063-17、336-064-17、336-069-17）。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保证防渗、防漏、防淋，同时设置门锁，平时均上锁，以免闲杂人等进入，同时张贴了规范的标识牌和警示牌。表面处理废物委托将乐金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宜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安全处置，厂区其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手套、抹布、废包材（HW49：900-041-49），废矿物油（HW08：900-249-08），废漆渣（HW12：900-252-12），废树脂（HW13：900-015-13），废有机溶剂（HW06：900-404-06），实验室废液（HW49：900-047-49），应急处置沾染废物（HW49：900-042-49）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安全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电镀废水铬系废水出口六价铬、铬，镍系废水出口镍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标准（镍排放限值浓度 $\leq 0.1\text{mg/L}$ ，铬排放限值浓度 $\leq 0.5\text{mg/L}$ ，六价铬排放限值浓度 $\leq 0.1\text{mg/L}$ ），生产废水综合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铁，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较严的排放标准（pH6~9，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石油类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总氮 $\leq 70\text{mg/L}$ ）以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2 标准（铁排放限值浓度 $\leq 3.0\text{mg/L}$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二）废气

项目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厦门市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标准（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50\text{mg/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林格曼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标准；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有组织排放速率 $\leq 0.2\text{kg/h}$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0.4\text{mg/m}^3$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m}^3$ ；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有组织排放速率 $\leq 1.2\text{kg/h}$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2\text{mg/m}^3$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0.6\text{mg/m}^3$ ）；铬酸雾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标准（铬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0.05\text{mg/m}^3$ ）。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三）噪声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

（四）固体废物

全自动镀镍、铬生产龙门线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主要为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54-17、336-063-17、336-064-17、336-069-17）。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保证防渗、防漏、防淋，同时设置门锁，平时均上锁，以免闲杂人等进入，同时张贴了规范的标识牌和警示牌。表面处理废物委托将乐金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宜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安全处置，厂区其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手套、抹布、废包材（HW49：900-041-49），废矿物油（HW08：900-249-08），废漆渣（HW12：900-252-12），废树脂（HW13：900-015-13），废有机溶剂（HW06：900-404-06），实验室废液（HW49：900-047-49），应急处置沾染废物（HW49：900-042-49）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厦门嘉弘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电镀车间变更项目（全自动镀镍、铬生产龙门线）》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电镀废水铬系废水出口六价铬、铬、镍系废水出口镍均符合《电

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标准,生产废水综合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铁,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较严的排放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2 标准;项目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标准,林格曼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标准,氯化氢、硫酸雾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铬酸雾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建议

- (1)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厦门嘉弘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